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1101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肢障，障礙等級：中度），於 92 年 10 月 14 日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，核定自 92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3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，依 96 年 1 月 12 日列印之本市中山區離境記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6 日出境，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110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6 年 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上開函於 96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 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5 點第 4 款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…… 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 6 個月未入境者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……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經查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並予停發津貼者，後雖有實際居住之實，需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原定於 96 年 1 月 3 日返國，惟於國外期間意外跌傷腦部，因情況嚴重需留院觀察，致無法如期返臺而延誤回國時間，請體恤訴願人之狀況，持續發放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依 96 年 1 月 12 日列印之本市中山區離境記錄資料，發現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6 日出境，該事實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規定，自 96 年 2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原定於 96 年 1 月 3 日返國，惟於國外期間意外跌傷腦部，因情況嚴重需留院觀察，致無法如期返臺而延誤回國時間乙節，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，身心障礙者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。本案訴願人既未否認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自應自發生之次月即 96 年 2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即使訴願人嗣後入境有實際居住之實，亦須符合首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7 點規定關於重行提出申請之要件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